

穗（番）环管影〔2020〕1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骏明纸品有限公司 1000 吨/年纸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骏明纸品有限公司（91440101755594054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骏明纸品有限公司 1000 吨/年纸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骏明纸品有限公司 1000 吨/年纸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石公路师岗脚 3 号、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第二工业一街 8 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厂房、增加设备、提升产能，新增产量 770 吨/年，扩建后总体产能为 1000 吨/年。扩建后，项目主要建筑物有 2 座单层厂房（其中 1 座为新增厂房）、1 座 3 层宿舍楼（原项目有 2 层，现新增 1 层）、1 座 3 层办公楼（新增），占地面积 416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60.94 平方米；扩建前项目主要设备有分纸机 1 台、印刷机 1 台、切角机 1 台、打钉机 1 台，本次扩建新增设备有分纸机 1 台、开槽机 1 台、印

刷机 2 台、模切机 6 台、裱纸机 1 台、粘箱机 2 台、打钉机 3 台、废纸打包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43 人，扩建后有员工 63 名，内部安排食宿，依托原有宿舍及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2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43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21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243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该厂共设置污水排放口2个。

(二)印刷、粘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配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宿舍楼顶天面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印版、废油墨容器、废胶水容器、废饱和活性炭、污泥、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